# 

# 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1991年6月22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4月17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设立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权利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义务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的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地位，保障工会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工会与外商合作共事，共谋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是职工依法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工会的基层组织，是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织在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设立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开业的同时建立工会，并报经上一级工会批准。暂不具备建立工会条件的，必须在开业后半年内组建工会。外商投资企业未建立工会的，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到该企业指导、帮助组建工会。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职工，承认《中国工会章程》，自愿申请加入工会的，经本企业工会批准，均可成为工会会员。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应当在上级工会领导下成立筹备组，发展会员，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

职工在依法行使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时，企业应当予以支持和保障。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有工会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建立工会委员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设工会主席、副主席。

工会委员会委员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设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不足二十五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有职工二百人以上的，应当配备专职工会工作人员；职工不足二百人的，设专职或者兼职工会工作人员，由上一级工会与企业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未终止时，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把工会撤销或者合并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权利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对企业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管理、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福利、职工奖惩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处理。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在三个月内把处理情况通知工会。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代表职工同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帮助、指导职工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履行。

劳动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应当征求和听取工会的意见；集体合同变更或者解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应当由企业和工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

第十四条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或者其他有关会议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职工培训等重大事项，研究决定有关工资制度、劳动工时、生活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和职工奖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企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外资企业研究决定有关工资制度、劳动工时、生活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职工奖惩等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企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主持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处分、辞退、解雇职工，应当事先通知工会。工会认为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的，有权提出异议，要求重新处理，并派代表同企业协商解决；对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支持或者代表职工按照法定程序参加仲裁、诉讼。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督促企业加强劳动保护，参与企业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当生产过程中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情况紧急而建议无效时，工会可以支持和组织职工停止操作，撤离危险现场。企业不得因此扣减职工工资和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依法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监督企业执行国家现行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企业应当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商定。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安排工作的，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排补休或者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有权对外商投资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工会对外商投资企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依法进行调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监督、协助企业合理使用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1.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义务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劳动纪律，认真履行劳动合同，努力完成所承担的劳动任务。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协助企业组织好职工业务、技术培训和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提高职工素质。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组织开展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教育职工尊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中外职工之间的团结，合作共事。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的保障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五条 建立工会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于每月十五日前按上月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本企业工会拨交工会经费；未建立工会的，应当每月按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交工会筹备金。对逾期未交和未足额拨交工会经费或者工会筹备金的，工会应当催交；催交无效的，工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按欠交金额每日千分之五收取补偿金。

工会经费由企业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和监督；筹备金待企业建立工会时按规定比例返还企业工会。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企业行政支付。保险和福利待遇与本企业管理人员相同。

外商投资企业专职工会主席的工资标准和保险、福利待遇，比照本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工资标准和保险、福利待遇执行。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调动、处分、辞退或者解雇担任工会委员的职工，须征求企业工会委员会的意见；调动、处分、辞退或者解雇担任工会主席、副主席的职工，须征得企业工会委员会同意，并报经上一级工会批准。

职工担任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其任职时间不计算在劳动合同期内；不再从事工会专职工作时，企业应当恢复其原工作或者另行安排适当工作，并在劳动合同期内非因法定事由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开展活动应当在生产时间以外进行，如需要占用生产时间，应当事先征得企业的同意和支持。

经企业同意参加工会活动的职工的工资、奖励及各种补贴，由企业照发。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兼职委员因工会工作需要占用生产时间时，由工会事先通知企业。每人每月可以占用两个工作日，并可以在当年累计使用；如超过两个工作日，应当事先征得企业同意，其工资、奖励及各种补贴由企业照发。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会或者有关当事人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控告、请求解决，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拒绝组建工会，阻挠或者变相阻挠职工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的；

(二)拒绝向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的；

(三)任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及其办事机构的；

(四)擅自调动工会负责人、工会筹建负责人工作或者非因法定事由变更、解除其劳动合同的；

(五)未按规定支付工会工作人员劳动报酬及保险、福利待遇的；

(六)阻挠、干扰工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对工会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进行打击报复的；

(七)拒交或者拖欠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的；

(八)侵占工会财产或者挪用工会经费的；

(九)侵害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其他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侵害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合法权益，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兴办的企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